



服务采购主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本服务主协议（“**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9】年【8】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

甲方（服务接收方）：详见后附的列表，以盖章的公司为准

乙方（服务提供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侯莹】

邮箱：【houying@cct.cn】

电话：【13911787379】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

1. 定义

- 1.1 “**工作说明**”指对服务的具体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内容、项目需求、项目进度、服务费用、验收标准、支付安排、联系人信息以及其他适用工作说明中列出的信息。
- 1.2 “**个人数据**”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住所地或居住地、工作单位、地理位置或其他独特的可识别信息。
- 1.3 “**关联公司**”就任何一方而言，系指无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由该方控制的、或者控制该方的、或者与该方受同一实体控制的任何公司。为本条之目的，“控制”是指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特定实体的管理、财务、决策和经营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对任何实体而言，该等“控制”的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 持有百分之三十（30%）以上股东权益或有投票权的股权/股份；(ii) 任命或选举超过半数董事的权力；或(iii) 直接或间接支配一个实体的管理和决策的权力，不论此等支配是通过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权、通过合同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实现的。
- 1.4 “**订单**”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格式如附件一所示的订购服务的采购订单，应至少包含双方公司名称、订单编号（“**PO 号**”）、采购负责人姓名及邮箱、采购商品信息、数量、价款、交货地点及交付日期等。甲方有权随时调整附件一订单的格式及内容，本协议所指订单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2. 采购方式

- 2.1 甲方可通过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是通过系统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并且乙方同意根据该订单和本协议及所适用的工作说明履行和完成相应合同义务。乙方应于收到订单后立即且不迟于两（2）个工作日内就该等订单向甲方进行书面确认（甲方通过系统平台发出订单的，乙方应按照系统使用说明在系统中进行接单操作，以确认接受订单），或乙方按照系统使用说明在系统中进行拒绝订单操作且同时书面说明拒单理由或在收到订单后邮件回复拒绝接收订单及拒单理由。如乙方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间内接受订单或拒绝订单的，视为乙方【接受】订单。双方按照前述方式生成的有效订单对双方将产生法律效力。
- 2.2 乙方明确同意并理解，除非订单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所适用的工作说明的条款和条件，否则其无权拒绝该订单。如果乙方已在一份要约、投标文件、邮件或任何其他该等书面材料或文件中就履行服务作出承诺并且在该范围内的情况下，除非另行明确约定，本协议不应限制或减轻乙方在该等书面文件或材料中所作的任何承诺，否则视为乙方实质性违约。
- 2.3 除工作说明或订单另有约定以外，甲方有权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日期（具体约定请见工作说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取消或终止订单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4 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单独发出订单，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实际下达订单的甲方和/或关联公司独立享有及承担。任何情形下，甲方及其各关联公司不对其自身以外的其他关联公司向乙方另行下达的订单项下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5 订单为本协议及其所适用的工作说明所约定甲方的具体服务要求，乙方应当依据订单载明的时间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针对同一采购内容存在多个订单的，最后发出的订单效力优先适用，乙方应当以最后发出的订单为准履行义务，如乙方就同一项目的订单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保留对订单的解释权。

3. 服务的提供

3.1 具体服务内容

详见工作说明及各订单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3.2 服务的描述

乙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履行本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以及订单中所列的经双方同意的服务。各方在此同意，通过引用本协议，每一工作说明将被视为通过引用包含进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即使工作说明并不明确作此规定。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每一工作说明及其任何修改不得擅自作出。每一工作说明与其所包含本协议的条款一起被视为一个可单独执行的协议。



3.3 服务内容调整

甲方可随时通过向乙方发送订单以下达额外指示，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服务或减少或放弃适用的工作说明中所涵盖的服务内容。在该等情况下，双方将共同达成工作说明、价格和履行时间调整的一致意见。乙方任何增加费用或索赔的主张均应在收到有关服务内容变更、调整或全新的工作说明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提出。

3.4 履行

- （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应基于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该等报告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的形式送达至甲方的联系人。除非在适用的工作说明中另有明确规定，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为完成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2） 对于所有服务事项，除了甲方明示需求/要求外，为甲方利益考虑，乙方有义务从专业角度向甲方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参考。
-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工作说明、订单及双方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符合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及质量要求；若甲方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情况存在异议的，有权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主要联系人（定义如下）提出，乙方应于三（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并给予改善措施。

3.5 人员

- （1） 乙方核心服务团队和双方联系人基本信息详见工作说明。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组建专门的核心团队，乙方特指定工作说明所述人员为乙方主要联系人，担任客户经理，于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向甲方提供决策方案、协调乙方的各种资源以及确保提供客观公正的咨询服务。当乙方联系人出现针对甲方不积极情况或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时，甲方保留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主要联系人的权利。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持主要联系人和核心服务团队的稳定，如果主要联系人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受雇于乙方或难以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保证于二（2）个工作日内安排其他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作为主要联系人，且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诺，主要联系人的更换不得导致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履行被延迟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被损害。
- （2） 乙方应当始终提供足够数量的具备熟练技能的人员（“**人员**”）以履行和完成服务，且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以保证其所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人员将遵守包含本协议在内的所有适用于其的责任、义务约定和规范。乙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其履行服务的人员经过适当的培训以履行其职责。
- （3） 经甲方要求且受限于法律的规定和限制，乙方同意就所欲提供的或当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当乙方人员怠工或表现不积极、不诚信，或被甲方认为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因任何原因更换人员的，乙方保证



于二（2）个工作日内安排其他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资历且令甲方满意的人员。在甲方尽调和更换人员情况下，服务的履行均不得被延迟，服务的质量不应降低。为免疑义，因任何乙方人员更换所产生的招聘、培训和其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论该等更换是否由甲方提出。

- （4）乙方应当单独对保障其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规，并为其人员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购买必要保险。
- （5）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对于乙方委派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论是否派驻在甲方现场）均为乙方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甲方对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的人事及利益纠纷无任何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保、医疗、工伤、加班等费用。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

- （1）为尽快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甲方将对各阶段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向乙方发出对服务成果的书面确认，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或修改建议。
- （2）服务成果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 （3）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均应以工作说明书中的项目进度计划和/或乙方应提交的服务成果为依据。
- （4）验收报告在甲方项目代表签字确认时生效，并视为甲方已确认该验收报告所对应阶段的服务及服务成果。
- （5）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报酬

5.1 支付标准

具体服务费用标准见工作说明及相应订单。

本协议、工作说明及订单规定的服务费用为甲方就乙方向其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工作说明或订单另有明确规定之外，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支付



甲方应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适用的工作说明中规定的支付安排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除非适用的工作说明中另有约定，乙方承担所有为完成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并自行配备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工具和其他材料，并承担所有与成本超支相关的风险。

5.3 发票

发票应合理且准确地记录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金的使用，且不得伪造、错误标记或不披露任何向第三方所作的支付。除非在适用的工作说明中另有规定，相应的款项应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无异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所需文件后的六十（60）个自然日内进行支付。发票和支持文件应当面送达或邮寄送至适用的工作说明所规定的甲方地址。工作说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所适用的工作说明中服务未税价格不变，税率及税金相应调整，具体以乙方实际开具的合法发票上体现的税率为基础计算。

5.4 记录

乙方应当对所花费的时间、履行的工作及所有与服务有关的开销和费用作准确的记录。经向乙方发送合理通知且在乙方的正常营业时间内，甲方应有权在适用工作说明下的款项支付最终完成后的两（2）年内获取并检查乙方任何与服务相关的账目、文件和档案。

6. 双方关系

6.1 状态

- （1）乙方与甲方的关系应当是独立的缔约人，且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创设合伙、合资或劳动关系。乙方及其雇员无权享有任何甲方雇员可能获得的利益。
- （2）除非经甲方明确授权，乙方并非甲方的代理，且无权代表甲方作出任何陈述、签署合同或承诺。

6.2 无代扣代缴

甲方将不会就社会保险、失业险、伤残险或税费为乙方进行代扣代缴或作任何支付，亦不会代表乙方或其代理或雇员获得员工工伤保险。乙方在此同意，其将就任何和所有该等税费或款项支付，包括罚金、利息和滞纳金，对甲方进行赔偿、为甲方提供辩护并使甲方免受损失。

6.3 反商业贿赂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政府官员、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人员（以下统称“上述人员”）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不以金钱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提成回扣（包含账外暗中回扣）、礼金、佣金、好处费、



感谢费、赠与银行卡、有价证券、购物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证券等贿赂上述人员；（ii）不以实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赠与或出借贵重物品等贿赂上述人员；（iii）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上述人员。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带来实质性损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

6.4 利益冲突

- （1）乙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其已向甲方披露其正在进行中的与甲方有利益冲突之所有事项；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不会在同一项目中为各工作说明所列的甲方竞争对手（“甲方竞争对手”）提供同类服务，不从事任何可能与甲方产生利益冲突的行为，但经乙方披露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违反上述义务/保证，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2）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除本协议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况外，发现利益冲突或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根据诚信原则认为乙方不能继续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经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本协议。

7. 知识产权

7.1 归属

本协议签订前或本协议服务范围外，双方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协议发生改变，仍归各自所有。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一方就其知识产权向另一方授予任何许可或权利。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件、项目资料等），无论在服务成果的创作过程中或创作完成后，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申请权）自该等服务成果形成时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之外使用该等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记、标识、LOGO 等用于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宣传等。

7.2 合法权利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所有服务成果具有独创性或者已经取得相应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无论是第三方对该等服务成果主张权利或利益是基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技术、商标标识或其他方面。乙方承诺其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保证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在五（5）日内自费向甲方提供证明其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文件，以及在十五（15）日内自费提供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文件（如需）。



7.3 已有权利

对于在签署本协议前或在本协议服务范围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或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已取得相关合法授权许可的任何作品或软件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后续修改（“**乙方已有作品**”），该等乙方已有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对其进行合法授权许可的第三方。如乙方已有作品构成任何本协议项下应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一部分，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与交付之服务成果相关联使用的许可。甲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和作为服务成果一部分的乙方已有作品在全球范围内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基于该等构成服务成果的乙方已有作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8. 陈述和保证

8.1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系合法存续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乙方授权代表已通过合法程序获得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批准、授权，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
-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且不应导致乙方违反（i）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规定；（ii）作为当事人签署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单方承诺/保证中的任何规定；（iii）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判决/裁决或仲裁裁决；（iv）有管辖权的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命令或决定；或（v）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任何规定。
- (3) 乙方具备依法履行服务的资质、许可和能力。乙方委派的人员具备行业或岗位资质、熟练的技能、拥有丰富的经验以履行并交付与乙方所在职业、行业或产业的最高水准相一致的服务。
- (4) 乙方未隐瞒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乙方知晓可能改变服务的范围或服务期限的任何事项，其应在知晓该等情况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变更事项的详情、该等变更事项对服务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服务范围、时间、成本、预算、质量、风险或其他方面的影响）以及如何将任何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的建议。
- (5) 本协议项下服务将由乙方在相关专业领域掌握熟练技巧的人员以胜任的及专业的方式履行，且服务将符合适用工作说明中的约定。乙方承诺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合法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交易或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得侵害甲方的权益。
-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且不应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在根据本协议履行服务和提供可交付成果时应遵守法律和法规。
- (7)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从事相关服务，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甲方（包含其关联公司）名义或代表甲方做出任何决定、



签署任何文件资料、发表任何言论，及 / 或商洽、签订、变更、终止任何合约，或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 / 要约，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

- (8) 乙方保证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发布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不良、不实言论，不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誉和利益的行为，也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8.2 双方陈述及保证如下：

- (1) 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提供和履行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反贿赂反腐败或和其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本协议项下服务报酬或款项的支付与取得不存在任何违反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以影响政府官员的行为或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在知道全部或部分的金钱或有价物将会给予政府官员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实体提供金钱或有价物或支付报酬；如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被证明因其单方面的原因，并非因为对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造成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非违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须就解除本协议支付赔偿。

9. 保密信息

9.1 定义

“**保密信息**”指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不论是否是通过口头、书面或对有形物体检查的方式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甲方产品设计、功能、规格、图纸、程序代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模型、文件、部件、（在各个研发阶段的）软件，测试及开发板、硬件参考代码和平台、架构、协议条款、财务和价格信息、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实际的及潜在的顾客和供应商、与甲方雇员的技能和赔偿有关信息、服务、工作说明，以及任何甲方专有的其他类似信息或乙方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知道被甲方视为专有或保密的信息或乙方认为可能是专有或保密信息的信息。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i) 在披露之前已经由乙方合法占有的（由书面记录明确且令人信服地证实）且乙方并非直接或间接从甲方处获得的信息；
- (ii) 第三方向乙方合法披露的信息，该第三方就其占有并不受到实际的、暗示的或潜在的披露限制；
- (iii) 乙方未使用或接触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由书面记录明确且令人信服地证实）；
- (iv)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v) 根据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或

(vi)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9.2 要求

- (1) 乙方同意，除在履行本协议的服务的过程中的必要披露外，其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以及本协议。乙方应仅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而需要知晓的基础上向其人员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披露前已经与任何该等具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署了与本协议保密义务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且应保证使所有该等人员遵守该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等同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的安全预防措施来保护保密信息，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乙方应在发现保密信息的任何损失、擅自使用或披露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保密信息的损失、擅自使用或披露并减轻由此所带来的后果。乙方不得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创作来源于任何保密信息的其他作品、或反汇编任何保密信息。
- (2) 乙方仅在提供服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服务期限内保留其获得的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及有关材料。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9.3 所有权；无许可

所有保密信息，包括其复印件和复制品，均应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不应由于本协议或收到保密信息而获得任何保密信息的明示或默示的权利、所有权、利益或许可。乙方不应，且不得授权其他人使用、移除、覆盖或污损著作权、商标、标志、图例的任何描述或其他来自于保密信息任何原件或复印件的所有权的其他描述。

9.4 保密协议

双方可就保密事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9.5 保密的效力

本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10. 隐私和数据保护

10.1 数据限制

乙方同意仅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数据，且仅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个人数据。乙方同意，其任何获得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个人数据应仅用于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除非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其因提供服务所收集的任何个人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损害甲方或有利于甲方竞争对手的方式使用个人数据。乙方



进一步同意，除非是提供服务所必须，乙方不得将个人数据混入或并入任何其它数据组。乙方同意其不得将任何个人数据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乙方应仅在提供服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必要的服务期限内保留其获得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带有个人数据的材料。在本协议终止时或应甲方要求在终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或根据甲方的决定并按照甲方的指示销毁任何和所有包含有个人数据的材料、文件或其他媒介（不论是否是以电子的或其他形式保存），以及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10.2 安全

乙方同意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数据并防止未经授权的损失、破坏、损毁、改变或披露，以及任何违反或企图违反乙方安全措施的行为（“**信息安全缺口**”）。乙方发现或有理由相信出现信息安全缺口或有合理怀疑可能出现信息安全缺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一旦有任何该等发现，乙方应（i）采取合理步骤调查、修复并减少信息安全缺口的影响；和（ii）向甲方提供上述信息安全缺口不会再次出现的担保，该担保应在合理程度上使甲方满意。如因乙方及其人员的行为导致出现信息安全缺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补救措施，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调查

如果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或类似政府机关开展调查，并且如果该调查与本协议项下个人数据的收集、保管、使用、处理或转移相关，乙方应在上述调查中协助甲方，并提供合理的协助和支持。经合理通知，乙方应使甲方、甲方的授权代表和/或甲方指定的独立审查机构（i）能够进入或访问乙方处理信息的场所和记录；和（ii）提供乙方相关人员的合理协助和配合，以审查乙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10.4 未履行

如果乙方认为其未能遵守本第 10 条中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个或多个行动：（i）停止向乙方转移个人数据；（ii）要求乙方停止处理个人数据；（iii）要求返还或销毁个人数据。

11. 违约与赔偿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人员（“**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中“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协议相对方（“**守约方**”）因此所承受的损失、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上述服务费，并另外收取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十（10）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付而未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



- 11.3 乙方同意，如因乙方的过错或违反协议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或）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的任何索赔、法律责任、损害赔偿、判决、诉讼、损失、罚金、处理、执行成本以及其它费用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抗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就前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任何和解或妥协（包含对甲方某事项的承认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
- 11.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3.4（3）条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告知乙方主要联系人指出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仍未进行改正或补救，甲方应发函警示（“警示函”）。自警示函发出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所涉工作说明或订单总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所涉工作说明或订单。
-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所有服务资料和成果（但乙方客户资料及自有知识产权除外）。
- 11.6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8.1（7）条或第 8.1（8）条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指出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依然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及/或所涉项目的工作说明/或订单，并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 11.7 乙方应忠实勤勉地履行本协议，尽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并尽力使得甲方合法利益最大化，乙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 11.8 乙方对于任何可能造成的延误的事由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对不可预见的延期主张将给予考虑，条件是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i）由于政府或政策的变更原因造成的延误；或（ii）甲方自身原因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若乙方最终未能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提供符合约定且甲方验收认可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或甲方有合理依据相信，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完成服务，乙方将被视为实质性地违反了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及/或所涉项目的工作说明/或订单。
- 11.9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成果的过程中，受到第三人权利人的起诉或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i）为甲方取得相关权利，让其继续提供服务；和/或（ii）在不实质性改变服务成果的情况下修改服务成果，使其不再侵权；和/或者（iii）重新提供未侵权且满足工作说明和订单要求的服务成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1.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10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所涉工作说明或订单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所涉工作说明或订单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则乙



方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调整服务人员或方案以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或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且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乙方提供此项调整服务计入工作时间，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期间，也不得因此降低服务质量。

- 11.11 如果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实际行为表明无法依据本协议履行义务，则除赔偿工作说明或订单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甲方就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寻求其他法律救济的权利不应受限于前述已支付的实际损失。
- 11.12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所使用的工作说明或订单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及/或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及补偿/赔偿，乙方应在工作说明或订单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但尚未使用的所适用工作说明的相应项目服务费，并按照该项目全部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自服务报酬（如有）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数额，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

12. 责任限制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因适用的工作说明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累计不得超过相应工作说明总金额。任何情况下甲方将不会对因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或者后果性损害赔偿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将来的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无论该等责任是否是基于违约和违背（明示或默示）保证、主动或者被动过失、故意或者非故意侵权、严格责任、违反法令、条例或者法规、缺乏对价或者其他原因。

13. 期限和终止

13.1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双方盖章后自本协议首页所示签署之日起生效。每一工作说明的服务期限详见该工作说明。如工作说明和/或订单的期限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最后发生的日期为终止日期。

13.2 终止

- (1) 甲方可随时出于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如下所定义），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在本协议中，“**正当理由**”系指乙方在收到一次警告后仍继续违反本协议，或指乙方故意对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对甲方有盗窃、欺诈的故意行为，或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有因为乙方或其代表或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且可依其自行决定在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的；
 - (b)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
 - (c) 乙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被宣告资不抵债、或已经在破产程序中被指定接收方或托管人接管其所有或部分财产；
 - (d) 乙方或乙方人员侵犯甲方或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
 - (e) 甲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有因为乙方或其代表或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3) 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提前终止本协议或工作说明或采购订单，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若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则乙方有权按照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合理的费用，但费用应不超过乙方为完成服务内容而实际支出的花费。

13.3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时，从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乙方应：

- (1) 向甲方提交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最终报告和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最终的发票（如需）；
- (2) 配合甲方，向甲方提供合理协助，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新服务商移交本协议项下服务管理；
- (3) 确保乙方的全部人员从甲方处撤出，乙方的相关资产从甲方处搬离；
- (4) 返还所有其占有的甲方财产和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服务文件和材料，并针对前述财产、信息和材料列明清单，做出书面的陈述说明。
- (5) 未尽的款项支付义务和本协议知识产权（第 7 条）、保密（第 9 条）、隐私和数据保护（第 10 条）、违约与赔偿（第 11 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 14.1 条）、通知（第 14.6 条）等内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14. 一般条款

14.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4.3 完整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相应工作说明、招采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及订单共同构成对应服务的完整的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应仅经双方书面签署确认后生效。

14.4 不保证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或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的任何承诺，也不构成甲方向乙方对于购买服务的数量及价值的任何承诺。

14.5 非排他性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代表或暗示甲方向乙方做出任何排他性承诺，甲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获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与第三方开展与乙方服务类似或相关的合作。

14.6 通知

所有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通知均应发送至工作说明中所列明的地址及邮箱，如一方变更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通讯地址等，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4.7 转让和/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和/或委托和/或分包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作说明/订单。除非本协议项下有明确规定，乙方的任何未经同意的试图转让、委托及分包均应是无效的。如乙方获得甲方书面批准而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商”），乙方应仍对分包部分对应的合同义务及其分包商的行为和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

14.8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双方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ii）政府或政党行为如政府当局或执政党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iii）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iv）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情形。
- （2）如果出现以上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阻碍或各方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义务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可行的合理期间内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



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14.9 放弃、修改

一方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时间段内未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未行使本协议的选择权，均不应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选择权，也不得影响该方强制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该等选择权的权利。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签署后方能生效。

14.10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剩余的条款（本协议包含的每一条剩余的条款和条件）应保有完全的效力。

14.11 标题

本协议项下所包含的各个条款的名称或标题仅为便利和供参考之用而嵌入，在合同解释中不予考虑。

14.12 起草者

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视为本协议的起草方，且双方承认，其有充足的时间由其法律专业人士审阅本协议且本协议应被视为由双方共同准备。如本协议被法庭进行解释，该法庭不应就本协议或其所包含的任何条款进行以任何一方为起草方的解释。

14.13 副本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14 协议解释

本协议条款与工作说明、订单、附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有抵触或者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同时签署的，优先顺序为：（1）相关的采购订单中的数量、价格、交付要求条款；（2）工作说明及其附件；（3）本协议及其附件；（4）相关采购订单中的其他条款。



14.15 不招揽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之后十二（12）个月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招募、劝诱或试图导致另一方参与本协议及工作说明项下服务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员工与另一方解除劳动雇佣关系，除非该方事先咨询过另一方的意见并取得许可。但本条不适用于：（i）乙方的任何员工通过普通广告或是不直接指向该员工或该方的招聘行动应聘另一方；或（ii）任何一方的任何员工已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处终止或解除劳动/雇佣关系。

14.16 本协议的继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出现乙方直接股权变更为甲方的竞争对手（列表详见各工作说明附件）或乙方被甲方的竞争对手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投票权占比超过50%，或协议控制等），则乙方应确保在其股权发生工商变更之日前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1.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所有签字方的代表在此声明并保证，其已获得正式授权签署本《服务采购主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列表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点点看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学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一：订单格式

采 购 订 单

订单编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康 辉集团北京国际会 议展览有限公司
发单日期	采购负责人	供应商联系人： 侯莹
合计金额	币种	联系电话及邮箱 13911787379， houying@cct.cn
合同编号		

本订单所记载之内容均构成合同条款

订单行号	商品/服务信息	详细描述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税率
1	商品/服务行	详情	1	100	101	1%
交货/提供服务地点:			交付日期:			
指定验收人:						
订单行号	商品/服务信息	详细描述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税率
2	商品/服务行	详情	1	100	101	1%
交货/提供服务地点:			交付日期:			
指定验收人:						

【订单说明】(取值为订单说明-供应商)

【付款条件】

序号	支付类型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1	后付费		按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 XXXXXXXXXXXXXXX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点点看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
("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侯莹
邮箱：houying@cct.cn
电话：13911787379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双方拟进行单次或多次合作，在每一具体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中出现的以下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 1.1 甲方，本协议中甲方亦包括其关联公司，以及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和代表。
- 1.2 关联公司，指任何直接或通过一个或更多中间方间接控制甲方的、受甲方控制的、或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
- 1.3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人过半数的所有权，或拥有直接或间接指令某人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对享有投票权的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
- 1.4 人，在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5 原合同，在本协议中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正式签署的项目相关合同、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2. 保密信息

2.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或本协议签订前为项目开展而从甲方获知的（无论是甲方书面、口头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还是乙方无意中了解）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



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2.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通过合法途径从合法持有人处获知晓的；

2.2.2 通过合法途径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2.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2.2.4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3 本协议的签订不妨碍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内部必要的程序而决定是否提供以及提供何种保密信息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在任何情形下终止提供相关信息的权利，此种决定或终止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保密责任。

3. 保密责任

3.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2 乙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不受时间限制地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必要及有效的措施。不私自保留、复制保密内容，也不得在原合同履行范围之外提及或使用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复制、摘要及/或散布保密内容，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知悉保密内容，及/或为自己或第三方使用。

3.3 乙方应对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并至少采取不低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4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5 无论明示或暗示，本协议或所披露“内容/信息”均未将甲方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授予乙方使用；所有“信息”（包括有形的和电脑化的复制件、电子版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呈现的版本、概述摘要）始终归甲方所有。

3.6 除向第 3.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以下信息：

3.6.1 保密信息已提供给乙方这一事实；

3.6.2 甲方可能正在考虑的潜在交易、或者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包括其进展状态；

3.6.3 协议双方已经、正在考虑、或计划进行有关上述事项的讨论或谈判。

3.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乙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和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要求，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甲方磋商（i）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披露范围或（ii）获得甲方的同意以提供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二者同时进行。如果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则乙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可靠保证。

3.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3.9 乙方理解并且同意,在本协议下甲方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不准确、不完整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无需对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知识产权

4.1 “知识产权”指任何发明、改进、设计、概念、技术、方法、系统、过程、专有技术、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录音用语、蓝图、音频或视频方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商业秘密等,无论上述发明是否已被授予专利权、版权或为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开发任何知识产权。

4.3 因执行原合同或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完成的、构思的、首次在实践中完成的或创造的任何智力成果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这样的智力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和/或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包括乙方参与人员)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4.4 乙方同意无论是原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期满后,均不会侵犯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获取或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

5.保密文件的归还

5.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任一情况下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销毁记录,并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将之销毁(应向甲方证明已经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5.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乙方雇员要求

鉴于甲乙双方在原合同项下进行合作的形式之一,是乙方指派其雇员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因此涉及前款所涉保密内容/信息、知识产权的转让等事宜,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雇员中与提供甲方书面同意的服务有关的人员与甲方另行就保密、知识产权、商誉、不竞争协议等事宜进行约定并签署协议。乙方对该协议效力认可并将督促其雇员严格遵守执行。

7.期限

7.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永久对乙方有约束力,原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效力。

8.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本项目原合同项下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非弃权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



步行使，或对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0.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1.语言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和签订。任何使用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争议解决

12.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4.份数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5.特别约定

本协议是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条款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除非双方另有单独约定，本保密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拟进行的全部合作项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8.12



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点点看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

(“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着眼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商业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商业贿赂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在双方合作中，乙方或其雇员给予、承诺、诱导、要求或者收受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影响和/或试图影响任何人在其职务上所做的行为或决定，或不正当的获取、保留业务的行为。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

乙方或其雇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任何甲方员工、关联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给予、承诺、诱导、要求或者收受（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第三条 利益冲突

本协议所述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雇员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3）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雇员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乙方有义务就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向甲方作出及时披露，并配合甲方采取措施以消除对双方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 分包商反腐败

在雇佣分包商或其他代表前，乙方应自行开展尽职调查，确保对方是合法的、有资质履行服务的企业。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无论该分包商为乙方自行选择还是甲方指定）、供应商、代理或其他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所有协议必须包含第三方的声明或保证，即其不会为影响或试图影响任何人的行为或决定或为其公司获取或保留不正当业务或其他好处而向任何人提出给予、许诺或要求、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上述第三方及其员工违反相应反商业贿赂条款，给甲方造成影响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雇员

本协议“乙方雇员”指：1）乙方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者员工；2）乙方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者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及员工；3）任何以乙方公司名义行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和/或；4）任何以乙方公司名义行事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员工。乙方雇员保证将在依合同为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和业务中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抵制其雇员和/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腐败行为。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即视为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规审计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或其分包商存在腐败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查阅与合同约定的交易相关的乙方财务记录并收集违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审阅相关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访谈等。乙方应维护内部控制系统，以保证财务报表和信息的准确性，并在财务记录中反映与合同相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乙方应积极协助并配合甲方进行审计审查，不应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如甲方在调查或审计过程中要求乙方提供资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五（5）年内，乙方应保留与合同相关的所有财务记录和信息的完整文件，甲方有权复制并保存前述记录或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行为的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拒绝配合审计审查、财务记录不准确、存在虚假陈述或行受贿嫌疑等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合同在甲方方向乙方发出通知时立即终止。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30%（如相关法律法规有更高比例，则适用该更高比例）作为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人民币10万元的，以人民币10万元为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索赔和罚金，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甲方免受损害。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保留一切追究乙方以及乙方直接责任人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投诉举报

如果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以及任何关于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度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举报。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甲方予以保密；并对于真实有效的举报行为和举报者，在被举报事件查证属实



后，甲方根据公司制度以及被举报事件的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 1 万元至 100 万人民币的奖励。甲方专用接收举报投诉的邮箱为：clean@bytedance.com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撤销而无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变更或者解除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法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署地（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之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2日

